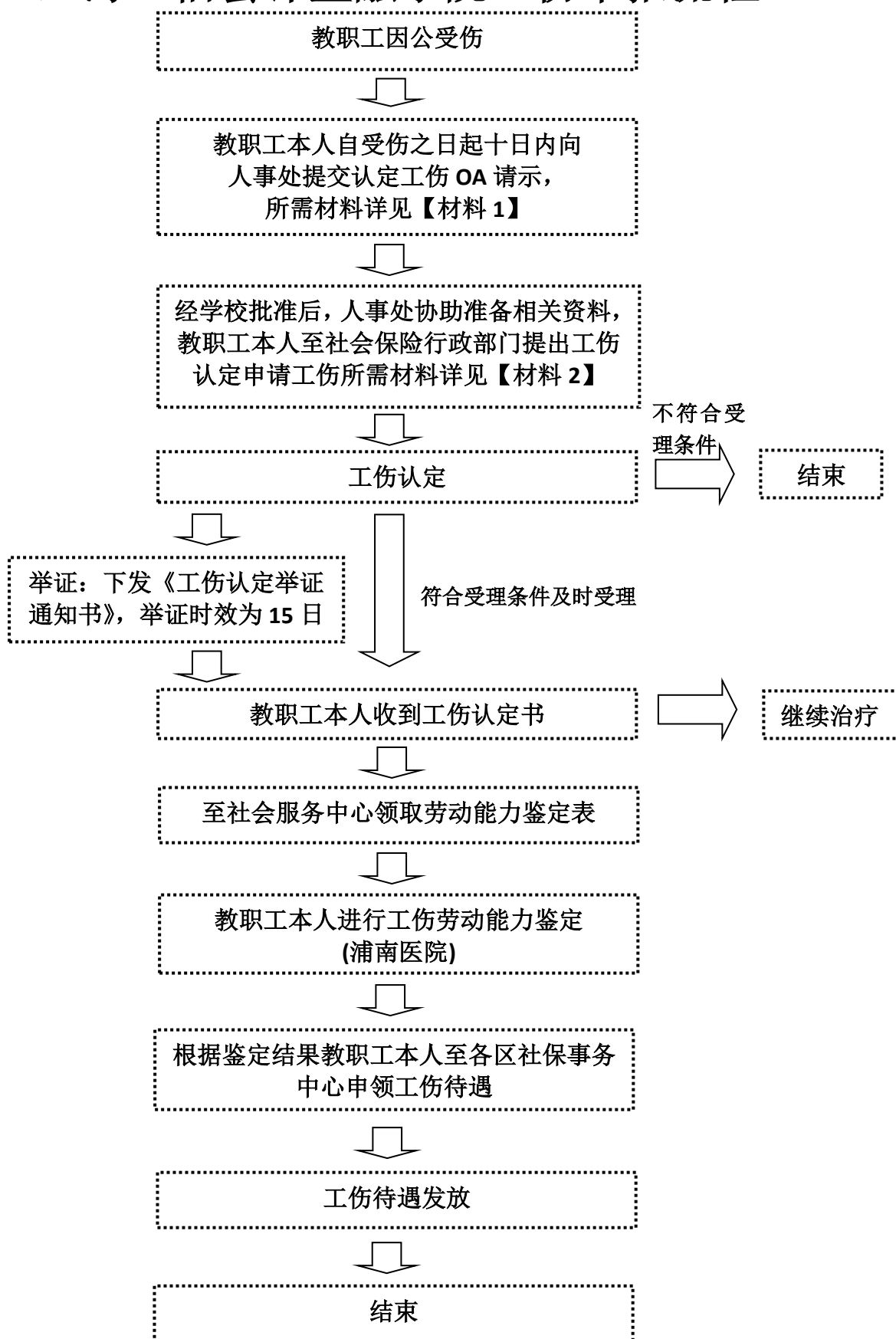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工伤申报流程



说明:

1.因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,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,故请教职工务必于发生日后 10 天内将工伤认定材料交至人事处。

2. 上海市浦东新区工伤认定事务管理中心咨询电话: (021)68580809, (021)58744281(复发)。

3. 人事处电话: 50218125。

材料 1:

1. 工伤认定申请表
2. 医疗争端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和相关病例资料
3. 工伤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书

材料 2:

1. 工伤认定申请表(需加盖公章)
2.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(如:劳动合同等)
3. 医疗争端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和相关病例资料
4. 受伤害职工身份证复印件
5. 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登记信息(需加盖公章,可至校长办公室领取)
6. 授权委托书(需加盖公章)
7. 送达地址确认书(需加盖公章)
8. 工伤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书(需加盖公章)
9. 证人证言(注:如受伤与就诊时间超过两天,需要填写证人证言)
10. 意外事故受伤者陈述